



推行混合學習模式及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2021/22 學年) 家長通知書

敬啟者：

在 2021/22 學年，本校推行混合學習模式，即面授課堂、在家以電子或其他模式學習，目的是加強學生學習的自主性、靈活性和流動性，好讓學生在面授課堂受到影響時，都能繼續保持有效學習。就此，本校建議學生應備有一部個人流動電腦裝置，而為配合學校所採用的電子學習資源和軟件，所需的裝置規格如下：

| 配置 | 規格 |
|----------------------------|--------------------------------------|
| 操作系統 Operating System | iPadOS 15 |
| 處理器 Processor | A13 仿生晶片 64 位元架構或以上 |
| 系統記憶 System Memory | 3 GB 或以上 |
| 顯示屏 Display | 10 吋或以上/解像度 2160x1620 或以上/支援多點觸控及手寫筆 |
| 內部存儲 Internal Storage | 64 GB 或以上 |
| 端口和插槽 Port & Slot | Lightning 接口 / 內置喇叭 |
| 無線連接 Wireless Connectivity | Wi-Fi 802.11 n/ac 或以上 / 支援藍牙無線技術 |
| 電池續航力 Battery | 10 小時或以上電池續航力 |

為減輕因學校發展混合學習模式對低收入家庭學生帶來的經濟壓力，本校已參加由教育局推行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以及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提供流動數據卡。

本校現向家長了解學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資格包括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或經本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識別有真正需要的受惠學生。）

家長切勿自行為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及路由器，自行購買將不獲任何資助。本計劃所有流動電腦裝置必須經學校統一採購，擁有權屬於學校，流動電腦借予合資格學生使用，學生畢業或退學前須歸還裝置。

鑑於購置個人流動電腦裝置可能會為部份未符合「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的家庭帶來經濟壓力，本校亦會提供平板電腦予有關同學借用。

敬請家長將(1)填妥的回條;(2)所需的證明文件(如適用)於 2021 年 12 月 7 日前交回班主任。如家長正等待綜援／書簿津貼的結果，可先行於以上日期遞交回條，並於 2022 年 1 月 7 日前交回綜援／書簿津貼的申請結果通知書。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556 7413 與梁定安副校長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文理書院（香港）校長



張麗雯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推行混合學習模式及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2021/22 學年) 家長回條

敬覆者：

本人現已知悉 貴校本學年有關推行混合學習模式及「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的安排。為配合電子學習的需要，本人當督促子女遵守學校制定的流動電腦裝置的使用守則。

甲部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 本人 不擬 「參加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不需填寫乙部)
- 本人 有意 「參加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請填寫乙部)

乙部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請刪去不適用者)

(I)(a)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的子女受惠資格如下：

- 於 2021/22 學年內，領取綜援(如學期初已向校方提交受惠資格文件副本，則不用再提交證明)
- 正領取 2021/22 學年書簿津貼(校方已有相關資料，家長不用提交證明文件)
- 正在申請 2021/22 學年的綜援/書簿津貼(結果待批，如最後不獲批核，將不能申請此撥款。)

(b)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說明或附上補充資料)：

(II)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 過往從未在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 曾於_____學年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並
 - 不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只需申請上網支援)
 - 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原因是
 - 因該裝置已使用超過三年，並且 *無法使用／不適用 於本校的新教學需要。
 - (只適用於轉校生) 過往三年內，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曾就讀_____ (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但因該裝置使用不同的操作系統是^{u1} (請註明：_____)，因而未能配合本校電子學習的需要。

^{u1} 一般常用的操作系統有：iPadOS, MS Windows, Chrome OS, Android 等，而本校所採用的是 iPadOS。

(III) 就上網支援方面：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的住所已接駁寬頻上網服務，不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居住於 *劏房／舊樓／偏遠地區，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本人已向以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確定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固網寬頻服務，故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曾查詢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名稱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此覆
文理書院（香港）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_____日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請簽妥回條交回班主任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項目所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文理書院(香港)(柴灣萃文道四號)。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